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IN LIQUIDATION)**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1)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及
(2)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參照本公司分別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0 日及 2026 年 6 月 29 日刊發的公告（統稱「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清盤人及本公司一直積極探索重組本公司的機會，以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儘管清盤人持續努力尋找潛在投資者以支持重組計畫，但目前尚未確定任何投資者。

如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6 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公司的復牌指引列明如下：

- (i) 撤回或駁回對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任何清盤人；
- (i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i)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iv) 重新遵守第 3.05 條、第 3.10(1) 條、第 3.10(2)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第 3.27A 條及第 3.28 條規則；及
- (v)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在允許其證券買賣恢復之前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 18 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謹代表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6 年 9 月 30 日